

牧野区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5 年，牧野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工作部署，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绩效评价体系建设，覆盖制度完善、自评开展、重点评价等关键环节，在多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制度建设：筑牢全流程管理制度根基

聚焦绩效管理各环节，构建系统化制度体系。一是完善核心管理制度，印发《牧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牧野区区级预算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牧财字〔2022〕3 号）《牧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牧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牧财字〔2020〕73 号）等文件，明确事前评估、目标设定、运行监控、评价实施、结果应用等全流程规范。二是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印发《牧野区财政局关于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牧财字〔2024〕62 号）文件，加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资金监控、偿债机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健全考核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设置量化评分指标，对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自评完成时效、问题整改成效等进行考核问责，

压实主体责任。

（二）全过程管控：稳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我区共 109 个预算单位，其中 58 个一级部门（一个涉密部门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武装部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和 51 个二级单位，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于 2025 年 3 月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截至审核日全区共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数 735 个，部门整体 57 个，审核绩效目标 735 个，部门整体 57 个，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绩效评价管理高质量。2025 年 4 月，我区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对 2024 年全部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共下达项目 1116 个，部门整体 57 个，并于 2025 年 7 月组织开展我区绩效自评的审核工作，审核项目 1116 个，部门整体 57 个，及时总结绩效自评的工作经验，完善自评约束机制，拉高质量“硬杠”，不断促进绩效管理水平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我区在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重点，采取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牵头、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的方式，选取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项目、防返贫保险项目、教学楼维修加固工程项目、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项目、定国幼儿园改造项目、2024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

目等 8 个项目和新乡市牧野区医疗保障局、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2 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目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经定稿，涉及项目单位已根据相关建议进行问题整改。

绩效监控管理常态化。我区监控时间段为 1-7 月，于 2025 年 8 月下达监控任务，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对 2025 年所有部门及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共下达监控项目 716 个，部门整体 57 个，并于 2025 年 10 月组织开展我区绩效监控的审核工作，审核项目 716 个，部门整体 57 个，及时收集、汇总、分析监控信息，不断完善绩效监控常态化跟踪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化。我区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明确公开范围，将绩效目标、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纳入公开目录，重点公开民生项目、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二是规范公开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部门官方平台等渠道集中公开绩效信息，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公众查询，提升公众参与度和监督实效。我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牧野区人民政府官网将 2025 年牧野区财政预算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指标体系建设：构建科学精准评价标尺

立足不同领域特点，完善差异化、可量化的指标体系。一是印发《牧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指南〉

的通知》（牧财字〔2024〕45号）文件，突出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应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坚持细化、量化，便于衡量评价。二是完善绩效指标库，印发《牧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牧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分行业分领域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文件，建立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类型分为人员类、教育类、交通运输类等，分别设置针对性指标，对数量、成本、质量、效益等核心指标进行细化，确保评价精准可操作。三是以传统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构建差异化、精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与《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建设期》，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内控制度执行率、采购程序合规性等具体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优、良、中、差”四档评级标准，形成了“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指标框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反映工作实效。

（四）信息化建设：提升评价工作效能

依托信息技术手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率和精准度。一是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绩效目标填报、运行监控、自评上报等功能模块，实现“线上申报、线上审核、线上监控”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二是推进数据共享融合，逐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国资系统、决算系统、政府采购

系统、一卡通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自动统计分析，减少人工操作，提升评价工作效率，并为绩效分析和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五）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

构建“全链条、多维度”监管模式，规范第三方机构执业行为。一是严把准入关口，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综合考量资质背景、专业能力、业绩经验等因素，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二是强化过程监管，区财政局作为主管部门，明确第三方机构工作职责和评价标准，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跟踪检查，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通过建立“事前资质审核、事中过程监管、事后质量评估”的全流程监管机制，规范第三方机构评价行为，提升评价报告的专业性和可信度，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供可靠保障。三是健全考核机制，建立百分制评分体系，从人员配备、评价任务组织、工作效率及工作纪律等维度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等级，作为后续委托业务分配的核心依据。

（六）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应用

积极推进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探索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机构选用挂钩。一是完善信用档案建设，组织第三方机构在信用管理平台填报基本信息、专业团队、业绩记录、奖惩情况等内容，建立完整的信用档案，实现信用信息全记录。二是强化信用等级应用，将平台信用评价结果与机构遴选、业

务委托直接挂钩，对信用等级高、评价质量好的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中优先选用；对信用等级低、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限制其参与相关评价工作，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引导第三方机构规范执业，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整体质量。